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赣榆区2020-2021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肥料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